

歡迎參加“澳門通訊展 2009 暨數碼生活嘉年華”

這份參展商手冊詳細刊載了今次活動的有關資料，對 貴機構籌備參展甚有幫助。

請詳閱手冊內所列各項規則，並留意各項細則、額外設施及服務申請表上所列明的截止日期。如有任何查詢或需要協助，請與敝司聯絡。

謹祝 貴機構展出成功。

澳門通訊展 2009
暨數碼生活嘉年華
大會總承建商

*本參展商手冊版權屬廣告天地有限公司所有，如需轉載，請先與敝司聯絡(Tel : +853-28976198)。

展覽名稱：“澳門通訊展 2009 暨數碼生活嘉年華”

地點：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二樓

主辦單位：澳門高新科技產業商會
澳門電子商務協會
澳門電腦商會

委員會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帝景苑”柏嘉街 494 號地下

聯絡人：姜小姐

電話：(澳門) + 853 6699 0853

(中國) + 853 15338160853

電郵：info@communicmacau.com

網址：www.communicmacau.com

大會總承建商：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聯絡人：梁咏恩小姐

電話：853 - 2897 6198

傳真：853 - 2897 6197

地址：澳門士多紐拜大馬路 63 號 B - 65 號 A 地下

電子郵件：cacl@macau.ctm.net

網頁：www.creation.com.mo

大會貨運服務：

香港：金怡國際展運有限公司

聯絡人：簡華鈿

電話：852 - 2563 6645

傳真：852 - 2597 5057

地址：香港灣仔譚臣道 98 號運盛大廈 26 樓

電子郵件：jerry@jes.com.hk

澳門：金栢國際展覽運輸送(澳門)有限公司

聯絡人：張焯道

電話：853 - 2838 9486

傳真：853 - 2833 6146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429 號南灣

商業中心 904 室

電子郵件：rhythm@jes.com.hk

推介洽談會設備及服務提供商：People For People Recruitment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聯絡人: 黃玉儀 Ivy Wong

電話：853-2875 0833

傳真：853-2875 7738

電子郵件: pfp@macau.ctm.net

展板噴畫制作服務提供商：數碼色彩廣告製作有限公司

聯絡人:黃先生

電話：2871 9303 / 2832 9235

傳真：2832 2903

電子郵件:info@dcp.com.mo

1.進場及離場時間表

相關工作	日期 / 時間
大會總承建商展位搭建	7月15日上午9時至晚上24時 7月16日上午9時至下午14時
一般承建商搭建展位	7月15日下午14時至晚上22時 7月16日上午9時至晚上22時
參展商佈置	7月16日下午14時至晚上22時 (所有展位佈置必須於16日晚上22時前完成)
活動開幕典禮	7月17日上午11時
活動開放	7月17日上午11時30分至晚上20時 7月18日上午10時至晚上20時 7月19日上午10時至下午18時
活動閉幕	7月19日下午18時 (終止展位供電)
展品離場	7月19日下午18時至晚上21時 在展覽期間，展品一概不可帶出會場。參展商須在正式離場時向保安員出示展品離場許可証方可攜帶展品離場，參展商如需特別協助，可與主辦單位聯絡。
終止展位	7月19日晚上21時
大會總承建商撤展	7月19日晚上21時至晚上24時 7月20日零晨零至早上8時

*資料僅供參考，以大會最後公佈為準

參展商進出館時間

進館 - 上午9時

出館 - 晚上20時

參展商持證入館

參展商出館及清場

2. 一般資料

2.1 參展費付款方式

- a、參展費用須於 2009 年 5 月 30 日前全數繳付。如參展商未能於指定期限前繳付參展費，大會有關將展位收回。
- b、參展商如取消參展或減少所預訂展位之數目，有關的訂金將不予退還。
- c、倘於開展前發生非大會所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事故（如或火災、水災、災難、疫症、地震、貿易制裁、民眾暴動、政府規限等）而導致不能如期舉行，大會保留對展覽會之取消、更改性質、規模及展覽日期長短之權利，參展商不能因此向大會追討任何損失，而大會亦無須承擔任何責任。有關之參展費將扣除大會之運作成本後，按比例退還予參展商（不包括利息）。

2.2 參展商工作証，承建商工作証

所有參展商及其職員在進場、離場和展覽會舉行期間，必須佩戴正式工作証。每一參展公司根據參展面積獲發給一定數量之參展証，如需額外參展証，須向主辦機構申請，只有持參展証之人士方可(免費)進入會場。為保安理由，參展商應只派發參展証予其職員使用。

2.3 展品

主辦機構不負責接收或貯藏任何參展品或攤位物料，參展商應自行安排職員負責。

在 2009 年 07 月 19 日晚上 18 時展覽會正式結束前，參展商不得將展品搬離會場。在展覽期間，展品一概不得帶出會場。參展商須在正式離場時向護衛員出示展品離場許可証方可攜帶展品離場。（參展商如需特別協助可與主辦機構駐場辦事處聯絡）

2.4 展品運輸

- a、所有的運輸事宜由參展商委託運輸代理負責，大會對此不負任何責任。
- b、貨運工人需由一名參展商代表陪同方可將貨物搬進會場。
- c、展會最後一日即 2009 年 07 月 19 日下午 2 時後，發放展品出館單，請各展位留人簽收。
- d、展覽會正式開幕後及展覽會結束前不得將展品搬離會場。如攜帶展品離場，必須經主辦機構特許批准，並向保安員出示展品出館單，方可離場。

2.5 會場內音量 / 擴音器

所有視聽器材必須妥為擺放，並須將音量盡量調低致可接受之程度，以免妨礙其他參展商或參觀人士。參展商必須採取措施，確保示範活動所採用的視聽器材不會發出超過 75 分貝（A 級）的音量。如發出的聲浪對其他參展商及參觀人士造成騷擾，主辦機構有權馬上終止有關展示活動，而主辦機構毋須為此向參展商退還有關費用或作出任何賠償。設於攤位內的視聽器材，概由參展商負責，而參觀人士及其僱員在操作此等器材時的行為，須由參展商監督。

2.6 派發宣傳品

參展商不得在會場內的公眾地方派發任何宣傳品、紀念品或同類物品，只可在本身的攤位範圍內派發產品目錄及小冊子等宣傳品。(參展商如需特別協助可與主辦機構駐場辦事處聯絡)

2.7 展位使用

- a、參展商不得將展位轉讓、分租或以任何形式供第三者使用。同時，非參展公司之職員不得在其展位工作。
- b、參展商不能在所屬展位範圍以外地方進行影響他人的活動，包括擺放/售賣/推銷貨品及派發宣傳單張等。參展商不能佔用所屬展位範圍以外的地方。並須保持會場的整潔及注意防火安全。
- c、如參展商安排的活動（如簽名會、拍賣、抽獎等等）引致通道阻塞或阻礙參觀人士前往鄰近展位，大會將有權終止有關活動。倘若需要舉辦該類活動，事前必須經大會批准。
- d、參展商須保持攤位整潔及井井有條。
- e、參展商須自行將本身的包裝箱儲存於適當的地方。
- f、參展商必須確保攤位的佈置及展品陳列符合該展覽會形象。
- g、參展商必須確保攤位時刻均有適當的職員負責看守攤位，並一概不能把展品提早撤出展場。(參展商如需特別協助可與主辦機構駐場辦事處聯絡)

2.8 進場限制

任何參觀者、參展商或其代理，如被主辦機構認定為精神不健全、醉酒或會對展覽會、其他參展商或參觀人士造成騷擾或不便，主辦機構有權禁止其進入會場。

2.9 保險

參展商應根據需要為其參展展品，展位裝置自行投保，並妥善保管好展品和個人物品。主辦單位及大會總承建商對展品或個人物品的遺失、損壞等情況不承担任何財務或法律責任。

2.10 標語及海報

參展商如張貼任何大會認為違反展覽會宗旨或損壞展覽會形象的標語或海報，主辦機構有權拆除該等標語或海報。

2.11 禮貌行為及態度

- a、展覽期間參展商應以專業及有禮貌地進行商業洽談，並須尊重及有禮地對待各參觀人士及其他參展商。
- b、參展商應歡迎各類參觀人士參觀其攤位。在任何情況下，參展商都不能張貼任何帶有歧視成份的標語，以限制某類參觀人士進入其攤位參觀。
- c、為保安理由，參展商須經常攜帶參展商證件，並不得把參展商證件轉讓或給予別人使用。

2.12 個人權利

參展商須尊重其他參展商的權利。參展商及其職員，如非經邀請，不得擅進其他參展商攤位。

2.13 知識產權

參展商必須保證在各方面均沒有違反或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版權、外觀設計、名稱及專利等各方面。

2.14 颱風襲澳

敬請各參展商留意，以下是颱風襲澳時，八號風球懸掛後，主辦機構對『澳門通訊展 2009 暨數碼生活嘉年華』之開放時間所作出的特別安排。

- a、如果在進館當日懸掛八號風球，主辦當局將會在非惡劣的天氣情形下，安排繼續該項進館程序。
- b、如八號風球在展覽期間於上午八時前懸掛，展覽會將暫時關閉。直至天文台改掛較低風球。
- c、如八號風球在下午一時前除下，展覽會將會在風球除下後兩小時重開。在此情形下，懇請各參展商安排有關的工作人員儘快返回工作崗位。
- d、若八號風球在下午一時後才除下或改掛較低風球，展覽會將暫停一天，翌早照常開放。請通知各屬下有關是項安排。

2.15 免責條款

- a、任何情況下，參展商不能就大會的決策 / 行動及其所引致的損失要求賠償。會場內任何展品及財物之運輸及保安皆由參展商自行負責。大會不會對參展商及其展品及財物之安全負責。
- b、參展商於展覽期間進行的交易及一切引致的後果，大會恕不負責。
- c、大會有權扣押參展商於展覽場地之展品及財物，以抵銷結欠之參展費及有可能被索償之金額。
- d、參展商須保證其參展的展品不會引起任何投訴或訴訟。如果發生，參展商須自行負責一切賠償或訴訟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2.16 其它

- a、參展商不得做出任何有損大會形象及聲譽的行為。
- b、參展商如在展位內播放音樂(包括示範音樂或背景音樂)，參展商負責所有版權費。
- c、會場內嚴禁吸煙。
- d、大會保留更改展覽計劃及場地安排的權利，參展商不得因此追討任何賠償。
- e、大會在無需任何解釋的情況下，保留取消參展商的參展資格與調動展位位置的權利。
- f、大會有權對其認為不適當的行為進行制止或處置，並保留對本守則的解釋權。
- g、參展商如有違反大會所定守則，一經被取消參展資格，所繳交之參展費用將不獲發還。

3. 攤位設計及設施

3.1. 標準展位

所有標準展位的設施均由主辦單位所指定之大會總承建商負責。大會提供的設施包括圍板、展位名牌(單面入口 1 套、雙面入口 2 套)、詢問枱 1 張、摺椅 2 張、13Amp/220V(500W)插座 1 個、100W 射燈 2 支等。

大會總承建商負責提供展位名牌。展位名牌之正確中、外文寫法將根據申請表格**表格一**所提供之名稱作準。單邊展位參展商可選擇開放兩邊，並標示有參展機構名稱和展位編號的名牌。

一般而言，參展商不得改動展位結構或拆除展位的任何部份。參展商如有特別需要，如更改設施位置或刪除設施，請填寫「額外設施及服務申請表」內之**表格二及三**，並於 2009 年 6 月 19 日前交回大會總承建商。

3.1.1 標準展位的參展商必須注意及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a、非大會供應的設施均不可裝嵌在標準展位結構的物料上。
- b、圍板、地板、天花板上不可貼上任何膠紙或膠布，亦不可釘上任何釘子或加裝任何裝置。
- c、任何裝置的高度不可超過 2.5 米，或伸展超逾劃定的攤位界限。有關裝置包括展品、參展商的**公司名牌**、宣傳材料及標記。(參展商如需特別協助可與大會總承建商聯絡 Tel:28976199)
- d、展覽會完結時，所有展品、展位物料必須在主辦單位規定的指定時間內清理。任何展品、展位物料擱置於展覽會場將視為棄置物品，主辦單位有權向參展商收取所須的清理費用。
- e、參展商裝設的電器設備（包括照明裝置）必須符合電力條例之電力規定。參展商不可在攤位內使用電路不合規格的電力裝置。
- f、大會總承建商有權將開關掣及過載保護分線箱安放於展位內的適當位置。

3.1.2 額外設施

參展商如需額外設施，如傢俬設備、陳列設施、視聽器材等，請填寫「額外設施及服務申請表」內之**表格二及三**申請租用，所有費用請預先繳付。

3.2 在展覽空地自建展位 (特裝展位)

選擇這種參展方式的參展商，獲分配展覽空地。參展商須自行設計及承建展位，並須遵守規則以及主辦單位在展出前或舉行期間的其他規定。

3.2.1 設計圖則

參展商須於 2009 年 6 月 25 日前將自建展位設計草圖正本及圖則轉交大會總承建商審閱，有關圖則請交士多紐拜斯大馬路 63B - 65A 地下廣告天地有限公司，圖則亦可透過電子郵件方式交予大會總承建商 (Email : cacl@macau.ctm.net)。圖則比例必須不少於 1：100，並須註明十足尺寸及詳附展位平面佈置圖、正視圖、側視圖、效果圖、電力裝置圖、用色及用料、視聽器材等資料（如有需要，請填寫「額外設施及服務申請表」內之**表格二及三**申請）。

3.2.2 電力裝置

- a、會場電力裝置必須由大會總承建商進行。會場內的標準電力供應為單相 220 伏特(V)50 赫(Hz)，三相 380 伏特(V)50 赫(Hz)。攤位電力供應將於每日展覽會完結後三十分鐘關閉。
- b、24 小時電力供應必須預先向大會總承建商申請。

3.2.3 展覽場地貨運限制

樓層負重：每平方米 500 公斤

專用電梯：4 個

車場電梯：2 個

扶手電梯：2 條

通風設備：中央空調

貨梯負重：3000 公斤，門 2.35 米(高) x 2.17 米(寬) x 5.3 米(深)

3.2.4 防火措施

為安全起見，凡使用木材蓋建之展位承建商必須在展位施工期間預備一個有效滅火筒在展位內的顯眼地方。（每六十平方米就須有一個有效滅火筒在展位內的顯眼地方）

3.2.5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在搭建及拆除展位期間，參展商或其承建商必須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1) 確保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2) 提供或維持安全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3) 委派一名負責人在場監管搭建及拆除展位的施工

3.2.6 展覽空地的參展商必須注意及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展覽空地的參展商，必須保證其與承建商製備的設計草圖完全符合以下各項規定，否則主辦單位或大會總承建商可要求作出修改，引致的昂貴修改費用，將由參展商自行負責。

- a. 展位尺寸以米為單位。參展商在動工蓋建展位前，必須確定展位位置與主辦單位公佈的場地圖則相符，如有任何不符，應立即通知主辦單位。舉凡事前未有知會主辦單位而於動工後始提出的投訴，主辦單位概不受理。
- b. 任何展位裝置的高度不可超過 3 米或伸展超逾劃定的展位界限。包括展品、參展商名牌及標記。
- c. 不得在展覽場館內的天花板懸吊垂飾，亦不得在地板、牆壁或建築物的任何部份裝設任何固定裝置。
- d. 參展商的名稱及展位號碼必須擺放於面向通道的顯眼位置。如違反上述規定，大會總承建商有權代表安裝在適當位置，費用由參展商自付。
- e. 參展商須提供、安裝及佈置其面向展位內、通道及毗鄰展位的圍板，而圍板四面的裝飾須達到可接受的標準。
- f. 所有電力裝置及電線安裝必須遵照電力條例之規定。
- g. 所有電力裝置必須由合格電器技師安裝，電力裝置圖及圖則需於 2009 年 6 月 25 日前交至大會總承建商審批，安裝完畢後必須呈交完工紙，經測試合格，方可供電。

- h. 所有燈飾裝置必須安裝於離地 2.2 米以上。應有適當的保護設施以保障公眾安全。
- i. 大會總承建商有權將開關掣及過載保護分線箱安放於展位內的適當位置。
- j. 所有用以蓋建和裝修展位或設施的材料，必須具防火功能及經由大會總承建商檢驗。
- k. 展場內嚴禁噴漆、燒焊及使用電鋸。

3.2.7 清理廢物按金

所有租用展覽空地的參展商，須繳交澳門幣 200.00 元 / 平方米(最低保證金為澳門幣 5,000.00 元)作為保證清理廢物按金，以保證展覽完畢後，所有大型攤位設施及廢物清理妥當。如主辦機構認為攤位已清理妥當及裝置無任何損壞，按金則於一個月內發還。

3.2.8 承建商

展覽空地的參展商可委聘任何本地符合資格的承建商設計及蓋建展位。參展商須將有關承建商的名稱、聯絡人、電話及地址，均填報於「額外設施及服務申請表」內之**表格二至三**內呈交大會總承建商審閱。

- End -